



办案必携

人身权纠纷

办案必携

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办案必携

人身权纠纷

办案必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权纠纷办案必携/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11

(办案必携系列丛书)

ISBN 7-5036-5909-2

I. 人… II. 法… III. 人身权—民事纠纷—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33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陶玉霞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462 千

版本/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09-2/D·5626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辑说明

为方便广大办案人员及时、公正的办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纠纷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办理各种类型案件的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编辑了本丛书。

丛书民事部分涉及司法鉴定、证据运用、房地产纠纷、劳动争议纠纷、人身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保险纠纷、担保纠纷、知识产权纠纷、金融纠纷、涉税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各方面内容,书中不仅收录大量作为办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同时收录部分地方高院的审判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刑事部分从刑事检察执法角度,编选了与审查起诉、批捕、公诉、控告申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实际需要分为四册,为方便读者使用,每本书目录前精编了相关罪名索引。

丛书采用小 32 开本,双栏排版,容量大、查阅方便,特别适合办案人员出庭、出差、开会时携带使用,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及相关法律工作者的常备工具书。

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可能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反馈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2004.3.14 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15)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27)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33)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1996.7.25)	(35)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37)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3.27)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如何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复函(1991.8.9)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43)

2.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4.30)	(7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1992.5.11)	(7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1993.12.28)	(79)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2002.3.11)	(81)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4.30)	(92)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4.30)	(99)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1991.12.2)	(108)
公安部关于对处罚交通肇事责任人有关问题的批复(1995.5.31)	(1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1987.8.21)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12.1)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路外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1995.1.25)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1.29)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1999.6.18)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113)

3.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1990.9.7)	(113)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1994.8.30)	(115)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4.12.27)	(115)
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79.7.16)	(125)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2000.4.28)	(126)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1990.6.16)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140)

4. 水上旅客运输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9.2)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3.3)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2.5.16)	(152)

5. 航空旅客运输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10.30)	(154)
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1993.11.29 修订)	(174)

6.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17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182)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186)
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2001.1.2)	(192)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2002.8.16)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989.10.10)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生的 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虽有异议,但只要要求医疗单位 赔偿经济损失的,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复函(1990.11.7)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1.6)	(204)

7.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2.22)	(205)
工伤保险条例(2003.4.27)	(206)
工伤认定办法(2003.9.23)	(21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15)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21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7.11)	(2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 的复函(2000.1.13)	(2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1.12.3)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219)

8. 其他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1991.9.4)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2005.8.28 修正)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1996.8.29)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2001.4.28 修正)	(2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223)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0.2.20)	(226)
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处理程序试行办法(1993.4.15)	(228)
漂流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1998.4.7)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8.10)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232)

名誉权、隐私权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1989.4.4)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1.4.9)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1993.10.31)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1994.5.12)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1996.3.17 修正)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2001.6.30 修正)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2001.6.30 修正)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节录)(2001.12.29 修正)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2005.4.27)	(237)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节录)(1995.9.8)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节录)(2003.3.24)	(238)
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节录)(2004.12.7)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没有被害人自诉的强奸案件法院能否主动受理问题的批复 (1955.10.27)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其判决仍应向社会公开问题的批复 (1957.10.18)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隐私案件可否公开宣判等问题的批复(节录)(1964.10.10)	(2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 题的通知(1982.11.1)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1989.4.12)	(241)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节录)(1989.7.12)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函 (1989.12.12)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1990.4.6)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 问题的复函(1990.12.27)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骥超、周孔昭、石述成诉刘守忠、遵义晚报社侵害名誉权 一案的函(1991.5.31)	(24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进行住 宅人身搜查被搜查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电话答 复(1991.6.18)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 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1992.8.14)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3.8.7)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2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节录)(1991.5.13)	(252)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节录)(1998.7.17)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1999.11.27)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2000.7.31)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9.16)	(254)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节录)(2000.12.28)	(25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1.6.15)	(25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节录)(2002.4.22)	(255)

名称(姓名)权纠纷

广播影视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节录)(2005.4.1)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曾诉盛林虎著作权纠纷一案的复函》(1990.11.5)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6.22)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7.24)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2002.7.11)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2003.11.4)	(261)

荣誉权纠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2004.8.1)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犯罪后对其所获荣誉称号、勋章、奖章、奖状应否予以剥夺和没收问题的批复》(1957.8.21)	(26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抚恤办法(节录)(1998.5.14)	(26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关于做好司法警察伤亡抚恤工作的通知》(1994.4.27)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检察人员伤亡抚恤待遇问题〉的通知(节录)》(1995.4.19)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立功和获得荣誉称号的人民警察死亡后增发一次性抚恤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节录)》(1996.9.9)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自修诉横峰县老干部管理局损害赔偿纠纷案的请示》的函(1996.10.25)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节录)》(2004.11.4)	(266)

肖像权纠纷

文化部关于加强进口音像制品申报审查工作的通知(节录)(2000.12.30)	(26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节录)(2002.3.23)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1991.1.26)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 的答复意见(2000.6.26)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节录) (2003.12.2)	(268)

附录:审判政策与地方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000.7.11)	(26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判决生效后权利人死亡如何处理 问题的意见(2001.6.25)	(27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995.12.15)	(27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 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2002.5.23)	(280)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确定赔偿范围及标准的意 见	(282)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8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 题的意见(1996.7.13)	(28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具体问 题的补充意见(2001.2.20)	(293)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①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

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

① 本书条文主旨均为编者所加。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弱者获得救济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华侨、归侨的权益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

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捍卫国家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

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其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其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

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 法 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

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內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